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修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的；

（八）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

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以上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

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变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本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三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上述离任人员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起六个月内将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按法律规定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应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附件一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

本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等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股票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现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股票账户号/ 股东代码	
拟交易的证券类型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请注明）：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 ☐ 卖出 ☐		
拟交易数量（股）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的确认函

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同意您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相关规定。本确认函一式两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一份。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